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学生平安意外医疗保险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名词说明

我们: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	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	1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四条	保险期间	1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1
第二	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1
	第六条	保险责任	1
	第七条	责任免除	2
	第八条	保险金额	2
第三	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3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3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领	3
	第十一条	索赔时效	3
第四	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3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交纳	3
第3	丘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4
	第十三条	· 合同内容变更	4
	第十四条	- 合同解除权	4
第7	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4
	第十五条	告知义务	4
	第十六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4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4
	第十八条	- 名词释义	5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由保险单、保险条款,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 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

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投保条件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全日制在册学生及幼儿园儿童,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应由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2、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3、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七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需经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治疗,本公司对其自 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支出的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 医疗费用,按如下两种情况承担保险责任:

- 1、 如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发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项费用应先向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申请支付,对于基本医疗保险免赔比例部分属于我公司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额后再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赔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保险单载明的本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 2、 如果被保险人不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项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我们仅对扣除已获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扣除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额后在约定的限额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实际的医疗费用是指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实际支出的费用。给付范围包括诊疗费、麻醉费、手术费、抢救费、床位费、药品费、化验费、检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材料费等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内支出的费用。

注:本合同所述之事故发生之日起算天数,均以事故发生当日计算第一日。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身体: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10、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 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 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被保险人从事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 14、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 (如轮椅、假肢、助听器、配镜等)的费用;
- 15、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先天性疾病治疗费用;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及分娩以及由以上一个或多个原因引起的并发症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16、 被保险人的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
- 17、 保险单签发地所在城镇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中不予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应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一条保险金的申领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意外医疗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 1、本合同;
-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和费用清单;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急诊病历、门诊药品的复方、门诊的检查检验报告 等:
- 5、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6、 本公司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十二条索赔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二年内,享有向我们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超过二年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需一次交清。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四条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被保险人身故后,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无效。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权

-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 终止。
 - 二、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本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

特别提示您,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有附加合同,附加合同将同时被解除。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十六条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就您 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已交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按【合同解除权】第二款所列方法解除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您未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您。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以依 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名词释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名词, 其特定含义如下:

本公司: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

观事件。

本公司认可的医 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按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

疗机构: 中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

疗机构。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

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 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未满期净保险 按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未经过天数除以保险期间总天数乘以扣除手续费后

费: 的保险费余额计算。

手续费: 指管理费与佣金之和,比例为保险费的3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

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

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

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

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

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